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1司執助誠字第88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楊進興、江楊月霞、楊志明、楊嘉雯、江慶隆、邱鈺珊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886號債權人陳清和與債務人楊嘉慧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3月7日由債權人聲明承受附表所示不動產。

二、共有人等5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司執助字000886號 財產所有人：楊嘉慧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中正區	長潭		786	10	12分之1	8,000元
	備考							
2	基隆市	中正區	調和		430	443.94	12分之1	268,000元
	備考							
3	基隆市	中正區	調和		430-1	4.08	12分之1	8,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誠股

